

房屋征收（拆迁）安置体制机制整合 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确保我区房屋征收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规范运行，决定由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征管中心）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区相关规定，扎口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拆迁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主要内容及解决问题

年初统筹规划年度项目征收拆迁实施计划，测算项目征收拆迁所需资金总额，拟定征收拆迁初步实施方案，报请区政府召开区长办公会或征收拆迁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明确项目征收拆迁具体实施单位等事宜。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原则上由区住建局委托区房屋拆迁安置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安置中心）牵头实施，集体土地拆迁由属地街道牵头实施，征管中心做好街道项目征收拆迁政策的制订、指导等工作。

全区现有存量安置房、回购商品房房源（住宅部分）全部集中移交征管中心统筹调度，实行入库、建库、分配、核对、调剂、回收、信息变更扎口管理，并根据项目安置需求及时更新、补充、完善，确保房源信息真实、准确。征管中心加强存量安置房、回购商品房日常信息管理，定期复核库存数。产投集团和新渡口街道负责做好所涉房源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工作，保证房源具备交付条件，防止房源被占用。

存量安置房源不足时，由征管中心对新实施项目实行点对点批量团购商品房房源，谈定“一房一价”优惠价格，被征收人按需选择购买，征收完成后再统一结算购房款。

征管中心要在项目征收拆迁现场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不定期邀请派驻组人员到征收拆迁一线明查暗访或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等方式强化监督。并按项目从征管中心、具体实施单位抽调人员成立监审组，对补偿安置协议、房屋面积、附属物数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审核，确保协议签订、资金使用的公正、合规、合法。

在项目征收拆迁完成后，由征管中心报区领导批准后，商请审计部门对征收补偿费用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对审计反馈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到位。